

中國新訊

編譯：羅錦嵐

2008.05.23

※中國智慧財產權高科技所得稅寬減額的要求可能令美國公司窒礙難行

據一位國際稅務專家表示，中國主管機關對於在中國設立之高科技公司，取得 10% 所得稅寬減額之智產權要求並不明確，可能對許多多國企業而言並不可行。

系爭要求乃凡在中國設立之公司，若欲符合新版統一境外公司所得稅法（Unified Foreign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下高新科技企業（high or new technology enterprise，以下簡稱 HNTE）之資格，則必須取得其主要產品或服務核心技術的智慧財產權。該法規條列兩種建立智慧財產權的模式，其一為獲得至少五年的獨家授權，另一種方法則是透過發展、購買、或於合併收購三年後取得智財權的方式，使其中國公司永久取得智慧財產權。

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稅務經理 Sandy Chu 表示，擁有重要智慧財產權的多國企業多不願透過合併、收購方式，永久地將其智慧財產權移轉至中國公司。其較可能透過獨家授權協議的方式，暫時將其智慧財產權配置於中國公司。但若該專屬權僅以授予中國為基礎，亦即當專屬權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之營運時，他們便可能同意獨家授權的方式。

自從該法規於上月發佈後，中國主管機關已與專家小組進行非正式研議，並提議若其中國公司欲符合 HNTE 之所得稅寬減資格，則需將其對中國公司智慧財產權的獨家授權延伸至全球基礎。

※中美資深官員力促戰略經濟對話論壇之延續

美國財政部中國事務特使 Alan Holmer 及中國駐美大使周文重於 5 月 14 日美國商會中均表示，中美戰略經濟對話（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以下簡稱 SED）¹ 應於下任美國總統行政體系下繼續運作，雖然兩位官員對於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仍持不同看法。

Holmer 避談華府六月下屆 SED 之會期，僅強調 SED 論壇提供了中美官員互動，並創造出一個雙方在許多領域共同進步的環境，例如民航合作協議、進口食品安全協議、觀光促進、能源與環境領域合作等。Holmer 同時表示 SED 中所提出的議題乃長期性、系統性、且具變化性的。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 23, 2008）

¹中美戰略經濟對話機制是根據兩國元首達成的共識，於 2006 年正式啟動，每半年舉行一次，目的是加強兩國在經濟領域的對話與合作。